

常态化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就是给民众以信心

□ 刘天放

食品安全,一直以来就受到各界的高度关注,尤其是数年前爆出的三聚氰胺、毒馒头、地沟油、苏丹红等食品丑闻,曾令民众对食品安全极度担忧。“舌尖上的安全”也需要信息的交流和畅通。每人每天都离不开食品,而我们吃的食品是否安全,就至关重要。而食品安全信息的定期公开乃至常态化,就是确保民众放心饮食的一个重要举措。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好处很多,其本身就是公众了解食品安

全的一个重要渠道,甚至也堪称监督食品安全的一个有效手段。定期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但使公众能够及时查询到自己消费的食品是否安全,还可以督促一些食品经营和餐饮企业,令其产生敬畏感。因为定期公布,就等于在各种媒体或平台上频频曝光。人们对哪些合格、哪些不合格一目了然,这也可视为食品安全监管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定期公布食品安全问题信息,且这些信息中不但涉及合格率,更有民众更加关心的不合格餐饮企业的具体名称,以及哪些

食品不合格、哪些餐饮不合格等,这些信息会及时通报给公众,以便让大家了解。另外,权威机构发布食品安全报告,可以整合各地信息碎片化的问题,还可以解决发布的权威性问题的。如果缺乏权威性、缺乏统一的解读,就有可能造成传播面偏窄、受众面不广泛,从而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建立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制度,统一抽样标准、抽检项目和抽检标准,去年6月又发布了《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及信息

发布工作的意见》,以实现食品抽检全覆盖和检验结果全公开。由于国家层面不可能对具体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面面俱到,各地应根据“意见”要求细化。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要求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在抽检结果出来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公布的信息要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以及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处理措施,并对风险进行解读和提示。所以,只要做到食品安全信息的常态化采集和定期发布,就会使民众第一时间得到他们关心的信息,从

而指导其消费。“民以食为天”,人们每天都在享受舌尖上的美味,但要是吃了不合格的食物,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食品检验检测力度、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奖励举报者、重罚违规者,尤其是构建起权威的食品安全信息定期发布制度,老百姓才能放开嘴,尽情地去享受更多合格的美味。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就是给民众以信心,如此,一个更加令民众信任的食品安全环境就有可能形成。(作者系媒体特约评论员)

奶粉不必一味求『鲜』

□ 任发政

在追求“营养、健康”的潮流中,总有部分消费者认为“生鲜奶”具有“新鲜、原生态”的特征,才符合“天然”的健康标识,真的是这样的吗?其实“鲜奶”表述并不准确,“生牛乳”才是对原料牛奶的正确表述,鲜奶虽然在新鲜度上有一定优势,但是生鲜奶未经过杀菌、均质等工艺的处理,存在安全隐患,且从营养价值上来看,杀菌前后,乳品的营养无显著差异。一个“鲜”字,其实是个别企业想以此误导消费者认为产品更加新鲜,获取消费者的关注和信任。另一方面,世界各国关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标准中,并没有关于“使用生牛乳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更好”的表述,且从婴幼儿奶粉配方比例、营养素指标的稳定性及配方原料的优质度等三个技术角度来分析,这一说法都站不住脚。第一,用生鲜乳做奶粉不符合婴儿需求。婴儿奶粉要求乳清蛋白与酪蛋白之比大于等于6:4,这也是母乳的比例。而牛奶中乳清蛋白与酪蛋白之比是2:8。因此直接使用生牛乳生产婴幼儿奶粉,既不符合行业标准,也不符合婴儿的营养需求及其消化吸收的能力;第二,鲜牛奶随着季节的变化,各项营养素指标也会发生相应变化,而全脂奶粉有固定的产地及品牌,相对稳定,因此,以全脂奶粉生产出来的婴幼儿奶粉,其营养素指标则相对稳定且更加均衡;第三,婴幼儿奶粉的配方中,生鲜乳只占配方比例的20%,其余80%是乳清粉、乳清蛋白、乳糖等原料,而这些原料国内并不生产,所以无论哪家企业生产,无论是以鲜奶还是以全脂奶粉作为原料,对婴幼儿奶粉来说,还需要这80%的重要配料才能完成生产。由于中国宝宝的体质具有一定的地域独特性,且近年来,一些国产乳业大品牌对中国宝宝的研究更加深入。因此,建议中国妈妈在选择奶粉时,可选择大品牌国产奶粉。(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

【专家解读(之六十二)】

关于“莱克多巴胺”的科学解读

本期专家:

王守伟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主任、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徐幸莲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士新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安全评价室主任、研究员
李春保	南京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莹莹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主任工程师

一、背景信息

近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个别猪肉制品中检测出莱克多巴胺。那么,莱克多巴胺究竟是什么物质?为什么在牲畜饲养过程中会使用该物质?食用含有此物质的肉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哪些伤害?国内外对此有哪些相关的法规 and 标准?本期为您解读。

二、专家观点

(一)莱克多巴胺是一种β-兴奋剂类化合物,属于第二代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是一种人工合成的β-肾上腺受体激动剂(俗称β-兴奋剂)类化合物,是由美国制药公司研究出的毒性小、代谢快的克伦特罗替代品,属于第二代瘦肉精。因其具有调节蛋白质合成的作用,国外也称为蛋白质再分配剂(Repertitioner),在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充血性心力衰竭症和肌肉萎缩症等。莱克多巴胺的毒性远低于具有相同功能的其它瘦肉精添加物。常规剂量的瘦肉精类药物可在机体内被代谢并排出体外,不会对机体造成伤害,但过量摄入莱克多巴胺,人体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反应,其症状与动物中毒症状相似,表现为肌肉震颤、四肢麻痹、心动过速、心律失常、腹痛、肌肉疼痛、恶心眩晕等症状,重者可引发高血压、心脏病甚至死亡。(二)目前世界各国对莱克多巴

胺在养殖业的适用范围的规定不尽相同。当莱克多巴胺的使用量为临床使用量的5~10倍时,可以增加胴体蛋白质含量、减少脂肪组织,有效提高瘦肉率和饲料利用率。目前,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制定的莱克多巴胺在猪和牛中的最高残留量(MRL)标准均为:肌肉10μg/kg、脂肪10μg/kg、肝40μg/kg、肾90μg/kg,每日允许摄入量(ADI)为0-1μg/kg。世界各国对莱克多巴胺在养殖业适用范围的规定不尽相同。在美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巴西、澳大利亚等24个国家和地区,莱克多巴胺可作为瘦肉精被允许用于畜禽养殖,以提高动物的蛋白质含量和瘦肉率;但在欧盟、中国、俄罗斯等国家,畜牧养殖中该类药物被全面禁止。中国台湾地区不允许使用,但允许进口使用了β-兴奋剂的动物产品。(三)我国禁止生产、销售和在动物养殖中使用莱克多巴胺。2002年,农业部、原卫生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莱克多巴胺在动物养殖中的使用。2011年12月5日,工信部、农业部、商务部、原卫生

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六部委发布联合公告(2011年第41号),要求即日起在我国境内禁止生产和销售莱克多巴胺。

三、专家建议

(一)从源头上进行把控,将肉类安全风险降至最低。畜牧养殖者应在源头上严格禁止莱克多巴胺在养殖中的使用。加强对饲料生产流通过程的监控,以及对猪、牛、羊等养殖场管理,推广简便、快捷、准确的检测方法。(二)监管部门加强对进口肉类产品的监管。鉴于近年来我国畜肉进口量逐年增加,监管部门应在严控国内肉制品质量的同时,加强对进口肉类产品药物残留的监督检查,严禁不合格肉类产品进入我国。(三)消费者要理性认识肉品的安全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4年、2015年肉及肉制品的抽检合格率为96.6%,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特别是检出莱克多巴胺的个别批次产品都要求有关单位及时采取下架等措施,同时进行追根溯源,严格查处。消费者应理性看待肉品安全问题,注重从正规渠道采购。同时,要关注本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抽检结果,不要购买监管部门公布的抽检不合格产品。

上接02版

市食药安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无照无证餐饮经营单位治理工作已被列入今年全市综合整治的重点。北京市已经于年初专题进行了动员部署,将针对违法建设、待拆迁地区、环境评价不达标以及利用居民出租房屋、农村无产权房屋进行无照无证餐饮的行为进行分类治理,年内将使本市万余家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得到全面有效治理。